

北京林业大学

北林科发〔2021〕43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住建部自筹经费 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的系列讲话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住建部积极探索实行自筹经费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现将我校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是指教职工争取到的配套科技计划管理科研项目的包含其他来源资金的科研项目，自筹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科研院所等。

该类科研项目的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自筹经费科研项目合同金额的认定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按照自筹经费所属项目管理办法界定，可将自筹经费纳入科技计划类项目资金，执行相关管理办法；或纳入横向课题资金，管理办法参考学校相关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

主动公开

2021年6月22日印发